

《与法同行丛书——青少年法律知识手册》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202

字数：

印刷时间：2010年12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10028687

内容简介

我们生活在法制社会里。法律和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学习法律，掌握法律知识是每个公民必备的素质之一。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对外交往中，法律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目录

法律知识篇

中国的宪法与国家性质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刑事责任的年龄与能力

培养青少年法律意识

权益保护篇

对青少年的关心保护

法律重点保护青少年

青少年保护法律体系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法律知识篇

中国的宪法与国家性质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颁布过一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4部《宪法》。60多年以来，由于我国不同时期阶级关系的变化，使得这几部《宪法》在对国家性质的表述上也有着不同的变化。

1949年制定的《共同纲领》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它确认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

《共同纲领》对国体的规定，正确和鲜明地反映了当时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初期的社会各阶级的关系状况。

1954年，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新时期，社会各阶级关系有了新的变化，人民民主专政也有了新的性质。在同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并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宪法。

1954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里所表述的“人民民主”实际上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是一致的，其民主是一种更为广泛的民主，民主的主体不仅包括了工农劳动人民，还包括了“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即民族资产阶级。

专政的对象也不是全体资产阶级，而是官僚资产阶级。可以说，第一部宪法所确认的政权是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政权。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